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
定向回购李万春、胡叶梅 2014 年度应补
偿股份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五年十月

2015年6月18日，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万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27号），核准公司向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拜电子”）的原股东李万春、胡叶梅（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美拜电子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2015年7月21日，上述李万春、胡叶梅获发的赣锋锂业股份已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对自然人李万春、胡叶梅两名发股对象（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做出的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上市公司定向回购李万春、胡叶梅2014年度应补偿股份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情况

2014年6月5日，上市公司与李万春、胡叶梅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2014年9月26日，上市公司与李万春、胡叶梅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双方约定的盈利承诺期为2014年、2015年、2016年。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应按照《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予以补偿。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3,300万元、4,300万元和5,600万元。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二、盈利预测补偿的主要条款

如在承诺期内，美拜电子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李万春、胡叶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如李万春、胡叶梅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价格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李万春、胡叶梅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李万春、胡叶梅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三、美拜电子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4 年度美拜电子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3,320.62 万元，2014 年度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22.88 万元，《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为 3,300 万元，标的资产 2014 年度净利润完成率为 97.66%。其中，标的资产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数为 97.74 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四、2014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实施方式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美拜电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李万春、胡叶梅分别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2014 年度承诺净利润	33,000,000.00 元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32,228,799.75 元
业绩承诺期承诺利润总额	132,000,000.00 元
标的资产作价	367,000,000.00 元
发股价格	15.57 元/股
李万春承担补偿义务份额	70%
胡叶梅承担补偿义务份额	30%
李万春应补偿股份数（向上取整）	96,399 股
胡叶梅应补偿股份数（向上取整）	41,314 股
合计应补偿股份数	137,713 股

注：

合计应补偿股份数 = (33,000,000.00 元 - 32,228,799.75 元) ÷ 132,000,000.00 元 × (367,000,000.00 元 ÷ 15.57 元/股) = 137,713 股

李万春应补偿股份数 = 合计应补偿股份数 * 70% = 96,399 股（向上取整）

胡叶梅应补偿股份数 = 合计应补偿股份数 * 30% = 41,314 股（向上取整）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14 年度美拜电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22.88 万元，《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为 3,300 万元，美拜电子 2014 年度净利润完成率为 97.66%。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李万春、胡叶梅合计应补偿股份数为 137,713 股，其中李万春应补偿股份数为 96,399 股，胡叶梅应补偿股份数为 41,314 股。

上述股份补偿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办理相关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独立财务顾问将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积极履行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定向回购李万春、胡叶梅 2014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